

天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文件

津维质发〔2018〕10号

天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关于进一步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管）局、处，滨海新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东疆港区建交局，市区各工作站：

为加快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69号）、《天津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方案》（津维质发〔2017〕22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

一步落实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部署，我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开展了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在各区行业管理部门、维修企业和技术支持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已完成了系统调研、系统建设、部省联网、部分4S企业“总对总”对接推广工作等相关工作，我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简称省级系统）已基本建成，完成79家4S企业“总对总”对接，维修数据存储达50余万条，与3家ERP系统运营企业试对接成功，系统对接技术已经基本成熟。

为完成2018年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全市80%一类维修企业，70%二类维修企业的覆盖，并积极扩展覆盖三类维修企业的工作要求，各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维修企业系统对接推广工作，2018年年底前要按照《天津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方案》的工作目标，完成一二类维修企业维修数据与省级系统的对接工作，请各单位做好以下两项工作：

一、4S企业“总对总”系统对接的工作。

各区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督促尚未完成对接的4S企业按照《天津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4S企业与品牌主机生产企业对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尽快完成对接。市维管处信息化小组为对接出现问题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二、综合性维修企业对接推广工作。

我处制定了《天津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综合维修企业对接工作方案》，并印发至各区行业管理部门。方案中已明确

系统对接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各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综合性维修企业按照方案内容尽快开展ERP系统对接工作。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已列为交通运输部及市交通运输委 2018 年重点工作，是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开展的，是交通运输部贴近民生实事工程，请各区行业管理部门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督促各维修企业尽快完成对接。市维管处负责统计各区企业对接情况，并定期通报给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同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2018 年 4 月 18 日

联系人：市维管处 徐淑清 联系电话：58633811

技术支持：邹广润 何文强

联系电话：02283711211 18522721007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天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